

元朗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4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4年6月4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2時30分至下午3時45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3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呂 堅議員，MH

議員： 文亦揚議員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何曉雯議員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沈豪傑議員，BBS，JP

林偉明議員

施駿興議員

徐偉凱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BBS，MH，JP

馮振榮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煒鈴議員

黃穎灝議員

劉桂容議員

賴玥均議員

秘書： 莫泳嵐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姚國威議員，MH

王琦珩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潘玉章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彭立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少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缺席者

文祿星議員，MH（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文會）2024年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在會議開始前收到一份缺席會議申請，文祿星議員，MH因出席直屬親屬喪禮而未能出席會議。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64條，議員若因身體不適、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會議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而未能出席會議可向委員會申請缺席會議，而委員會須於有關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缺席申請。主席請問委員是否同意文祿星議員，MH的缺席申請。

3. 由於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社文會同意文祿星議員，MH的缺席申請。

第一項：通過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4年4月9日舉行的 2024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4. 委員通過社文會 2024年4月9日舉行的 2024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委員提問：

第二項：黃穎灝議員建議討論「增加社區和學校的公民教育以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社文會文件第 11／2024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1 號文件，以及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6.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就教育局的書面回覆內提及署方曾邀請全港中小學參與「回收@校園」活動，委員認為有關活動參加率較低或因活動舉辦時間較為倉猝所致。另外，委員建議局方檢視學校處理學生在午膳時所產生的廚餘及即棄餐盒和餐具包裝的安排，藉此教育學生進行源頭分類，以配合未來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落實；
 - (2) 除了向學生灌輸有關環保回收的知識外，當局亦應多向市民講解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理念；
 - (3) 建議局方持續推動學校進行回收教育，以配合愛國主義教育中「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
 - (4) 除了在社區加強公民教育外，亦需進一步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例如可參考日本及內地城市興建及運作垃圾焚化爐的經驗，提高市民對於在民居附近興建垃圾焚化爐的接受程度，以配合政府於屯門區及未來的北部都會區興建相關設施的計劃；
 - (5) 現時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棄置量為每日 1.51 公斤，相對於《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的目標 0.8 公斤仍有一段距離。委員建議局方除了在學校推動垃圾分類外，亦應教導學生避免過度消費，實行源頭減廢；
 - (6) 除了向學生灌輸環保意識外，學校亦可在設施上作出配合，例如減少垃圾桶的數量，以培養學生建立環保的習慣；
 - (7) 查詢教育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環保教育的課程安排及課外活動的具體分工；及

- (8) 建議環保署考慮在區內的社區會堂等地方進行環保宣傳工作。

(會後補註：由於環保署並沒有派員出席會議，秘書處已於2024年6月19日將委員的意見轉交環保署跟進，並於2024年7月5日向社文會轉發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7. 教育局潘玉章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教育是培養市民養成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習慣的重要途徑，政府持續支持學校以多元模式推動環境教育、環保意識及廢物分類等學習元素，並把相關元素糅合在日常課程當中。在幼稚園階段開始，幼兒通過不同活動初步了解和接觸分類回收的概念；而在中小學階段，則會因應學習程度以及校本情況以不同模式推動環保教育；
- (2) 環境及生態局及環境運動委員會亦會透過局方到學校向學生宣揚減廢回收的重要性，例如舉辦「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在學校舉辦有關環保的講座，以及安排學生到訪「綠在區區」站點進行實地考察和參與工作坊，並向他們介紹都市固體廢物的來源、種類和處理方法，以鼓勵學生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減廢和回收，推動綠色生活；
- (3) 教育局會積極協助學校制訂並推行校本環保政策，雖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目前暫緩推行，但局方仍然會參考由環保署提供的指引，以協助區內學校做好準備工作；及
- (4) 在分工方面，局方會就課程向學校提供指引，並配合其他政府部門在學校開展環保教育活動，以及鼓勵學校積極參與各種相關計劃。

8.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學校的環保教育，並希望教育局能進一步加強相關工作，以提升學校的參與度。

第三項：湛家雄議員、沈豪傑議員、黃元弟議員、徐偉凱議員、陳嘉輝議員、黃穎灝議員、何曉雯議員、黃紹聰議員及李靜儀議員建議討論「設立元朗區旅遊親善校園大使」
(社文會文件第 12／2024 號)

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2 號文件，以及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席上提交的書面回覆。

10.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元朗區具備許多旅遊資源，包括圍村歷史文化、自然生態景觀以及特色美食等，亦位於多個口岸的必經之路。委員認為設立元朗區旅遊親善校園大使有助宣傳和推廣元朗的特色，吸引更多自由行旅客在區內消費，促進經濟發展；
- (2) 儘管旅遊事務署已推展「香港青年大使計劃」，委員建議在元朗區內學校率先設立元朗區旅遊親善校園大使，由區內青少年向遊客和外區市民深入介紹元朗區的特色，響應「香港無處不旅遊」的理念，亦可加深青少年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
- (3) 期望文體旅局能派員聆聽委員的意見，以加強與區議會的緊密合作並更全面和準確地掌握元朗區特色景點資訊。委員認為元朗區具備豐厚的旅遊資源，例如充滿文化色彩的景點、特色美食及紅色旅遊資源等，並建議局方採用創新推廣手法，以發揮元朗區作為香港重要文化旅遊目的地的潛力；
- (4) 目前已有地區團體在錦田一帶自發組織導賞遊等活動，委員認為政府應以系統化的方式來協調導賞活動以推動旅遊業的發展，並完善配套，例如交通及衛生等問題；
- (5) 查詢元朗區的高中學生報讀旅遊與款待科目的人數以及教育局如何協助報讀該科目的學生獲得更好的發展機會；
- (6) 由於位處凹頭的「潘屋」是一處私人物業，原則上不對外開放，建築物亦可能存在安全隱患，因此認為並不適合開放給遊客參觀；
- (7) 對局方在書面回覆內提及因資源有限而未能推展有關建議表示失望，並指出過往亦曾有地區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類似活動。委員建議可在日常課程中加入相關內容並透過教師訓練學

生擔任旅遊親善校園大使，或邀請熟悉當地歷史的居民擔任導賞員；

- (8) 錦田鄉事委員會曾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合作，在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間在元朗區舉辦「文物導賞小先鋒」培訓計劃，招募 11 至 15 歲的元朗區中學生進行培訓，委員認為有關計劃有助推廣元朗區的文物古蹟；及
- (9) 認為建議的「旅遊親善校園大使」計劃可讓學生在熟悉的環境中擔任導賞員，除了為學生提供良好的學習機會，亦能為旅客帶來優質的體驗。

11. 就委員查詢元朗區高中學生報讀旅遊與款待科目的人數以及未來發展機會的提問，教育局潘玉章女士表示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7 月 2 日向社文會轉發教育局的跟進回覆。）

12. 主席總結，由於文體旅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請秘書處將委員提出的多項建議轉交局方跟進，同時亦希望局方日後除就議題作出書面回覆外，亦派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6 月 24 日將委員的意見轉交文體旅局跟進，並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向社文會轉發文體旅局的跟進回覆。）

**第四項：施駿興議員及徐偉凱議員建議討論「發展大棠文化等旅遊路線
開拓元朗旅遊新經濟」
（社文會文件第 13／2024 號）**

1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3 號文件，以及文體旅局席上提交的書面回覆。

14.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發展旅遊業是粵港澳大灣區配合國家發展的重要主題之一，建議局方探討發展大棠一帶與文化、飲食及電影拍攝場地等相關的旅遊路線，並在有關路線設置無線網絡以發展智慧旅遊。另外，當局亦應一併檢視當地的交通及住宿配套，以全面配合大棠一帶的旅遊發展；

- (2) 有見元朗區內有不少與抗戰有關的歷史遺跡，例如十八鄉楊家村及屏山鄉山廈村等地點，委員建議在不打擾當地居民的前提下發展元朗區的抗戰遺址旅遊路線，讓市民及旅客認識香港的抗戰歷史；
- (3) 建議局方發展紅色旅遊，以加深青年人對抗日戰爭歷史的認識。另外，委員認為當局可參考內地城市規劃古城的做法，由政府主導作全面規劃，為旅遊景點一帶居民和商家帶來經濟誘因，同時帶動當地自由行和旅遊業務；
- (4) 為加強推廣區內的旅遊景點，委員建議由香港旅遊發展局或元朗區議會在區內特定地點進行推廣計劃；及
- (5) 為配合現時以自由行為主的旅遊模式，建議局方在元朗區發展不同主題的旅遊路線以吸引自由行旅客，更可開設觀光巴士線，以帶動區內經濟發展。

15.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由文體旅局提交的書面回覆，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建議進一步發展大棠文化旅遊路線，希望局方能夠牽頭帶動大棠地區發展紅色旅遊。另外，他請秘書處將委員提出的多項建議轉交局方跟進，並希望局方日後除就議題作出書面回覆外，亦派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將委員的意見轉交文體旅局跟進，並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向社文會轉發文體旅局的跟進回覆。）

報告事項：

第五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概況匯報

（社文會文件第 14／2024 號）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彭立品先生簡介文件，並感謝委員支持「香港悅讀周一共讀半小時」活動。活動已於 2024 年 4 月 23 日順利舉行，元朗區合共超過 700 人參與「共讀半小時」活動。圖書館會繼續推廣閱讀文化，並期望委員能夠繼續支持各項活動。

1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另外，跟進上一次會議提及有關康文署在元朗區舉辦的體育及文藝活動的資訊，他表示署方的相關組別將直接向委員發放有關活動的宣傳資訊。

第六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綜合匯報
(2024年6月號報告)
(社文會文件第15/2024號)

18.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簡介上述文件，她感謝委員對港運會的支持，並邀請委員出席於2024年6月9日下午3時至6時在九龍公園體育館舉行的綜合頒獎典禮。

19.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署方就區內體育活動和場地設施的宣傳力度仍不足夠，建議除了 Facebook 專頁外，亦增設其他宣傳渠道，以向區內居民發放相關資訊；
- (2) 就文件中顯示署方在5月及6月份預計舉辦共250項康體活動，而3月及4月份則只共舉辦了157項，查詢活動次數大幅增加的原因；
- (3) 查詢署方就今年8月舉行的全民運動日在區內的活動安排，並希望署方能讓區議員參與其中；及
- (4) 除了港運會外，奧運會亦將於今年7月26日至8月11日舉行，委員查詢署方相關安排，期望能讓區內市民為國家隊及香港運動員打氣。

20.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委員就活動宣傳方面提出建議，署方將考慮讓市民透過不同渠道得知活動資訊；
- (2) 由於每年3月及4月份正值新舊財政年度的交替，且署方會於5月及6月份開始準備暑期活動，游泳訓練班亦會於5月及6月份陸續舉辦，因此5月及6月份的康體活動數目會較3月及4月份為多；
- (3) 本年8月4日為全民運動日，當日全港各區大部份康樂及體育設施會開放供市民免費使用。各區亦會舉辦全民運動日免費康體活動，其中元朗區的活動將於當日下午2時至6時在天暉路體育館舉行。本年度全民運動日將以「親子體能，與你同行」作為主題，希望進一步鼓勵市民養成恆常運動的習慣。在宣傳

方面，署方將於社區張貼活動海報，並發送電子海報給各委員，以助宣傳；及

- (4) 署方正計劃在奧運期間開放轄下一些體育館讓市民觀看賽事，一起支持國家及香港運動員。相關的活動資訊將於稍後公佈。

2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希望康文署加強在元朗區宣傳各項康樂體育活動，另外建議署方進一步加強在元朗區的運動推廣工作，以配合即將舉行的奧運會。

第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化節目暨元朗劇院場地贊助申請匯報
(社文會文件第 16 / 2024 號)

22. 康文署鍾勤喜女士簡介文件。

23.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其他事項
支持全民運動日 2024
(社文會文件第 17 / 2024 號)

2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7 號文件。康文署將於 2024 年 8 月 4 日舉辦「全民運動日 2024」，並邀請元朗區議會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於 7 月至 8 月期間在區內協助宣傳「全民運動日 2024」，向市民加強推廣恆常運動的重要性。

25.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表示，全民運動日當日全港各區大部份康樂及體育設施會開放供市民免費使用，署方亦會在十八區特定地點舉辦免費康體活動。另外，過往的全民運動日均得到元朗區議會的支持，署方亦會於全民運動日網頁列出支持機構的名單。

2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元朗區議會成為「全民運動日 2024」的支持機構。

27. 由於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元朗區議會成為「全民運動日 2024」的支持機構。

第九項： 下次會議日期

28. 主席表示 2024 年第四次社文會會議將於 2024 年 8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2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4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7 月